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李正波，男，1982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9日作出(2007)保中刑初初字第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正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6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6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84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6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3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2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8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2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1.23元，账户余额419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